

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编号	原条款内容	现编号	新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第六条	本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<u>伍拾壹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元</u> （¥ <u>5,130,200,432.00</u> 元）。	第六条	本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<u>伍拾玖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元</u> （¥ <u>5,930,200,432.00</u> 元）。	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，成功发行8亿股新股，相应修改注册资本。
第二十三条	本行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5,130,200,432</u> 股，每股面值1元；优先股100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100元。	第二十三条	本行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5,930,200,432</u> 股，每股面值1元；优先股100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100元。	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，成功发行8亿股新股，相应调整股本结构。
第三十四条	本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行党委”） <u>和中国共产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行纪委”）</u> 。本行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、政治核心作用和党管干部原则。	第三十四条	本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行党委”）。本行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、政治核心作用和党管干部原则。	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省监委深化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意见精神，市纪委相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精神。
第三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本行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本行党委。 <u>本行纪委由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组成，纪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任命，纪委副书记、委员由本行党委任命。</u>	第三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本行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本行党委。	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省监委深化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意见精神，市纪委相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精神。
第三十九条	本行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行使以下职权： (六)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 <u>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</u>	第三十九条	本行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行使以下职权： (六) <u>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</u> 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	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省监委深化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意见精神，市纪委相关

	<u>履行监督责任；</u>		<u>(七) 根据上级党组织相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组织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；</u>	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精神。
第五十五条	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二十二) 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； <u>(二十三)</u> 审议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，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。		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二十二) 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； <u>(二十三) 审议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；</u> <u>(二十四)</u> 审议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，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。	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明确股东大会捐赠权限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	本行董事会由 <u>11</u>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 1/3。	第一百四十六条	本行董事会由 <u>13</u>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 1/3。	根据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
第一百四十七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<u>(十三)</u> 批准和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，审批年度核销计划； <u>(二十七)</u>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； <u>(二十八)</u> 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，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；	第一百四十七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<u>(十三)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；</u> <u>(十四)</u> 批准和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，审批年度核销计划； <u>(二十八)</u>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； <u>(二十九) 审议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捐赠事项；</u> <u>(三十)</u> 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，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；	根据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增加董事会对洗钱风险管理的责任要求。 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明确董事会捐赠权限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	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，分别行使下列职责：	第一百五十一条	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，分别行使下列职责：	根据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，

	<p>.....</p> <p>(三)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(1)制订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控制办法；(2)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；(3)审核呆账核销计划；(4)审查大额贷款情况；(5)对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操作风险、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，对本行风险政策、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，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；(6)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，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。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批准；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，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；(7)收集、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、信息。检查、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，及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汇报。</p> <p>.....</p>	<p>.....</p> <p>(三)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(1)制订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控制办法；(2)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；(3)审核呆账核销计划；(4)审查大额贷款情况；(5)对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操作风险、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，对本行风险政策、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，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；(6)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，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。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批准；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，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；(7)收集、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、信息。检查、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，及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<u>(8)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；(9)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；(10)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；(11)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；(12)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，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等其他相关职责。</u></p> <p>.....</p>	<p>增加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洗钱风险管理的职责要求。</p>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